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37067號

債　權　人　郭永福

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木川

債　務　人　林鈞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郭永福給付新臺幣（下同）肆萬伍仟零肆拾元，及其中叁萬伍仟伍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郭永福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玖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惟就債權人郭永福請求利息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部分，依民法之規定對債務人無請求權存在，該部分聲請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未被異議之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